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体改科	行政许可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
2	投资科、工业科、农经科、社会科、科教科、基础产业科、能源科、地区经济科、资环科、经贸科等	行政处罚	对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
3	体改科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
4	体改科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
5	体改科	行政处罚	对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事项组织招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
6	体改科	行政处罚	对评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自然人
7	体改科	行政处罚	对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密、串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